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本附錄概述與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若干範疇。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文件「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中另行闡述。本附錄亦載有《中國公司法》的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概述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本摘要無意涵蓋對潛在投資者重要的所有信息。有關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制度

中國法律制度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或《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自治條例、自治區單行條例、特別行政區法律，以及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並不構成具約束力的先例，儘管這些判決可作司法參考及指引之用。

根據《憲法》及全國人大於2023年3月13日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或《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制定及修改關於刑事、民事、國家機關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擁有權制定和修改除須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並有權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該等地方性法規不得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有所抵觸。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該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就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但不得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以及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設區市的地方性法規須經自治區批准後方可實施。

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合法性審查，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情況下，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根據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委、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裁定，在本部門的司法管轄區範圍內制定規章。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憲法具有最高法律權威，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或規章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規章的權力，大於其行政區域內設區的市人民政府制定規章的權力。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任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全國人大有權廢止同憲法、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廢止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廢止經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但同憲法、《立法法》相抵觸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而國務院有權改變或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級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改變或者廢止其常務委員會制定或者批准的任何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省、自治區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和《立法法》，法律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並於1981年6月10日起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應就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及法令的問題作出解釋。凡涉及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均由最高人民法院檢察院負責解釋。涉及與審判、檢察工作無關的領域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機關負責解釋。

地方性法規的範圍如需進一步界定或作出補充規定，由制定該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負責解釋或作出規定。涉及地方性法規具體應用問題的解釋，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負責。

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根據地區、人口及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國家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的司法工作。上級人民法院應當對下級人民法院的司法工作進行監督。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憲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法院檢察署為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及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應指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人民法院的第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當事人可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的判決或裁決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當事人在規定期限內不上訴、人民檢察院不提出抗訴的，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即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二審判決或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一審判決或裁定，均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但是，最高人民法院或者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的，或者任何一級人民法院的院長發現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的，可以按照審判監督程序再審。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9月1日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要求、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執行民事判決或命令的程序。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所在地法院審理。民事訴訟的司法管轄區可經當事人雙方明示協議選擇，惟所選法院須位於與爭議有直接關聯的地點，例如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履行或簽訂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然而，法院的選擇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與不同司法管轄區及專屬司法管轄區的規定有所抵觸。

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進行抗辯時，必須享有與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相同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如果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中國法院可對該外國的公民和企業實施同等限制。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進行辯護時如需聘請律師，必須委聘中國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簽署或加入的國際條約或互惠原則，人民法院與外國法院可相互要求代為送達文件、進行調查、收集證據及採取其他行動。外國法院的請求若會導致侵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公共利益，人民法院應駁回該請求。

各方必須遵守具有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及裁定。如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中國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命令，或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另一方可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申請執行期限的中止或中斷，須符合適用法律關於中止或中斷訴訟時效的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當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人民法院對不在中國境內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當事人作出的生效判決或裁定時，可向具有適當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倘中國已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加入規定上述承認及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倘根據互惠原則有關判決或裁定能滿足法院的審查，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情序予以承認及執行，除(其中包括)人民法院認定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基本法律原則、國家主權或安全，或違背社會及出於公共利益。

《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於中國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以下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公司法》(或《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第八屆全國人大第五次常務委員會議通過，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並先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進行修訂。《公司法》最新一次修訂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於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或《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以及相關五項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根據《證券法》及其他法律制定，適用於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上市交易。根據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第一類》，境內公司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應當遵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相關規定，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治理的有關規定製定其組織章程細則，規範公司治理。

下文載列《公司法》、《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正)》的主要條文概要，該等條文適用於本公司。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公司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面值相等的股份。股東的責任以其所持股份為限，而公司的責任則以其擁有的全部財產的總值為限。

公司必須按照法律以及公共和商業道德進行業務。公司可以投資其他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對該等被投資公司的負債以投資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被投資企業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透過發起人或認購人的方式成立。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應要有一人以上兩百人以下發起人，且須有至少半數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發起人應在股本繳足後30日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並須於大會召開15日前通知所有認購人或就此作出公告。成立大會只有在發起人和持有股份總數超過50%的認購人出席的情況下才能舉行。成立大會行使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組織章程細則及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上述事項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購人所投表決權的50%或以上通過。

成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應當向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有關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記名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現金出資，亦可以非貨幣財產出資，該等財產須能夠以貨幣估值並依法轉讓，例如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或債權等出資方式。

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備存股東名冊，詳列以下資料：(i)各股東的姓名及住所；(ii)各股東認購的股份類別及數目；(iii)以紙張形式發行的股份的序號；及(iv)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發行均依據公平及公正原則進行。同一類別的股份應享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發行條件及價格應相同。公司可以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股份發行價格不得低於面值。

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由發行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為境內責任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時，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內容包括新股的類別及數量、新股的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以及(如有)擬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類別及數量。如發行無面值股票的，發行新股的收益，新股發行所得款項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須計入註冊資本。此外，如公司擬公開發行股票，須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完成註冊並公告文件。

削減股本

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

- (i) 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減少註冊資本；
- (iii) 公司應當在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後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刊登公告；
- (iv) 債權人有權在接到通知後30日內，或(如未接到通知)在公告後45日內，要求公司清償應收款項或提供相應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按股東所持的出資額或股份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股份，惟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協議，或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訂明者除外。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回購本身股份，惟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除外：

- (i) 減少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僱員股票計劃或股權激勵；
- (iv) 股東就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本公司合併或分拆的任何決議投反對票時，有權要求本公司收購其持有的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 (vi) 為維護上市公司企業價值及股東權益所需。

因上述第(i)至(ii)項所述原因購買公司股份的，須經股東大會決議；因上述第(iii)、(v)及(vi)項所述事由購買公司股份的，應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或股東大會授權。

公司根據上述規定購回公司股份後，如屬上述第(i)項情況，應於購回之日起10日內註銷；如屬上述第(ii)及(iv)項情況，該等股份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一間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屬上述第(iii)、(v)及(vi)項情況，則須於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份轉讓

股東所持股份可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應依法在已設立的證券交易所或按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其股份。記名股票可透過股東背書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公司應將受讓人的名稱及地址記錄於股東名冊內。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或公司股息分配記錄日前5日期間，前述規定所載的股東名冊變更將不予辦理。如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的變更另有規定，則依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申報其持有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有的股份，自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自辭去公司職務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

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內質押股份的，質權人在該限制期內不得行使質權。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指引》，公司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根據所持股份數量收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應收款項分配；
- (ii) 依法要求、召集、主持、參與或授權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表決權；
- (iii) 監督本公司的業務運作、提供建議或提出查詢；
- (iv)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授予或質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v) 查閱及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
- (vi) 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依法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
- (vii) 在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所持股份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 (viii) 要求本公司向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本公司合併及分立的任何決議案的股東收購股份；
- (ix) 法律、行政法規、機關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利。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股東的責任包括：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根據認購股份及參股方式提供股本；
- (iii)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撤回股份；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侵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的獨立法人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
- (v)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職責。

股東會議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以下職權：

- (i) 選舉及更換董事及監事，並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事宜；
- (ii)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報告；
- (iii) 審議及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iv) 審批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v) 決議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 (vi) 決議發行公司債券事宜；
- (vii) 就公司的合併、分拆、解散、清盤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i) 修改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ix) 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職能及權力。

根據《公司法》，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如有下列情況之一，須於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少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當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至繳足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要求；
- (iv) 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時；
- (v) 監事會建議召開會議；
- (vi) 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情況。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開，並由董事長主持。如董事長未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副董事長主持會議。副董事長未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提名的董事主持會議。

董事會未能履行或拒絕履行召開股東大會職責時，監事會應及時召開並主持股東大會。如監事會未能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單方面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

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董事會及監事會應於收到該請求後10日內決定是否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以書面形式回覆股東。

會議通知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擬審議的事項，並須於會議舉行前20日發送予全體股東。臨時會議的通知須於會議舉行前15天發送予全體股東。

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提出臨時提案，並須於股東大會召開前10日以書面形式提交予召集人。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並公佈臨時提案的內容。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須明確代理事項、權限及期限。代理人須向公司出示股東簽發的書面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投票權。《公司法》對構成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作出具體規定。

根據《公司法》，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但類別股份股東除外。然而，本公司本身持有的股份並不享有任何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時，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採用累積投票制。在累積投票制下，每股股份應擁有與股東大會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在投票時可合併行使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指引》，任何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贊成方可通過。公司合併、分拆、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必須經出席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有董事會，董事會成員須不少於三人。董事的任期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如獲重選，可連任多屆。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每次會議應於會議舉行前10日通知全體董事及監事。董事會行使下列職能及權力：

- (i)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匯報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 (iii) 決定公司的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
- (iv) 擬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v) 擬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 擬訂公司分拆、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決定公司的內部管理架構；
- (viii) 決定公司經理的聘任或解聘及其薪酬；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公司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的聘任或解聘及其薪酬；
- (i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倘董事未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透過授權書委任另一名董事代為出席，並訂明代為出席會議的授權範圍。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導致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如能證明某董事在決議表決時明確反對該決議，且該反對已記錄於會議記錄內，則該董事可獲豁免該責任。

監事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有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監事會的僱員代表由公司僱員在僱員代表大會、僱員會議或以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可同時擔任監事。

監事會行使下列權力：

- (i) 審查公司的財務狀況；
- (ii)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並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
- (iii)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時，要求其作出糾正；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v) 提議召開特別會議，並在董事會未能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負責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
- (v) 向股東大會提交建議；
- (vi) 根據《公司法》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法律訴訟；
- (vii) 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職能及權力。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設有一名經理，由董事會委任或罷免。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權行使職權。經理以無表決權成員身份出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以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對公司負有誠信責任及謹慎責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利益，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禁止：

- (i) 侵吞公司財產或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存入自己或其他個人名下的賬戶；
- (iii) 利用職權行賄或收取其他違法所得；
- (iv) 接受並持有第三方就與公司進行的交易而支付的佣金；
- (v) 未經授權披露本公司機密商業資料；或
- (vi) 其他違反對公司受信責任的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時，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有關訂立合同或交易的事項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近親屬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或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方關係的關聯方，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的，適用前款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其職務之便，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已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匯報，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批准；或
- (ii) 公司無法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商業機會進行利用的。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批准的，不得為本人或他人從事與其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導致公司蒙受損失的，須就該等損失向公司承擔個人賠償責任。

財務及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在每一財政年度終結時，應當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股份有限公司應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二十日前，將財務會計報告備置於公司，以供查閱。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必須公佈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在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應提取利潤的10%作為法定公積金。公司累積超過註冊資本50%的，不得再提取法定公積金。如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往年度的虧損，在根據前款規定撥入法定公積金前，須先以當年的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亦可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份有限公司可按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分配利潤，惟根據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利潤者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超過股票面值的溢價、發行無面值股票未計入註冊資本的股份募集款項，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須列作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均應列作公司的資本公積金。

公司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增加公司資本。公司公積金用於彌補虧損時，應優先動用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如虧損仍未能彌補，可按相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關規定動用資本公積。法定公積金轉增註冊資本時，法定公積金的餘額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

公司不得保存法律規定以外的賬目。

聘任及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公司法》，聘請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工作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大會、董事會或監事會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作出決定。股東大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該會計師事務所作陳述。公司應當向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瞞或偽造資料。

《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須保證向所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並不得拒絕、隱瞞或虛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利潤分配

如公司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股東須將所獲分配利潤退還公司；而對公司造成損失負有責任的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承擔賠償責任。

解散及清盤

根據《公司法》，公司可因以下原因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的經營期限屆滿，或發生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解散事件；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的；
- (iv) 被吊銷營業執照，或根據法律被勒令停業、吊銷營業執照的；
- (v) 公司經營管理出現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對股東利益造成重大損失，而透過其他途徑無法解決時，持有公司股東表決權總數10%以上的股東，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解散公司的申請，並獲得法院判決支持。

如出現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公司須於十日內透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進行公示。

公司根據上文第(i)項解散的，可透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繼續存續，該決議須經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根據上文第(i)、(ii)、(iv)或(v)項解散的，須進行清盤。作為公司清算義務人的董事，應於解散事由發生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應由董事組成，除非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東大會另選他人。清算義務人若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因而導致公司或債權人遭受損失，則須承擔賠償責任。

逾期未成立清算組或成立後未進行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請求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請求，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委員會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盤公司財產，並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以通知或公告方式通知債權人；
- (iii) 處理涉及清盤公司尚未完成的業務；
- (iv) 支付清算過程中產生的所有未繳稅款及相關稅項；
- (v) 清償債權及債務；
-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於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刊登公告。債權人應於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如未收到通知，則於公告發佈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提交其應收款項證明。

公司在支付清算開支、僱員薪金、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拖欠稅款和公司債務後，剩餘財產將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予股東。

清盤期間，公司繼續存在，但不得進行與清盤無關的業務活動。公司資產在根據前款規定進行清算前，不得分配予股東。

清算組在對公司財產進行全面審查，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存貨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全額償還債務，應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完結後，清算委員會應編製清算報告，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在履行清算職責時，須忠誠及勤勉盡責。清算組成員如因怠於履行清算職責而導致公司遭受損失，須承擔賠償責任；若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導致債權人遭受損失，亦須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被勒令關閉或者被撤銷三年後，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透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註銷登記，公告期不少於60日。公告期滿後如無異議，公司註冊處可註銷該公司的註冊。

海外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若在境外首次公開招股或上市，須於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證監會提交備案。發行人於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於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於境外發行上市後，若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須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進行備案。此外，如備案材料齊全且符合要求，證監會應於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完成備案，並透過網站公佈備案資料。如備案材料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證監會應於收到備案材料後5個工作日內通知發行人需補充的材料。發行人應於30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

股票遺失

倘股東的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毀滅，股東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在人民法院宣佈該等證書不再有效後，股東可向本公司申請補發證書。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刪除了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上市證券屬於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的，交易所應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交易。

根據《試行辦法》，如屬主動或強制終止上市的情況，發行人須於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證券法例及規例

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證券法規的起草工作、制定與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的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境內所有與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管證券公司、規管中國公司在中國內地或海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數據，以及進行研究分析工作。於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將上述兩個部門合併，並對證監會進行改革。

國務院頒佈並於1993年4月22日生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了公開發行股份、股份交易、上市公司收購、上市股份的存款、結算與轉讓、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調查與處罰，以及爭議仲裁的申請與審批程序。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國務院頒佈並於1995年12月25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主要就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派發及相關信息披露事宜作出規範。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或《中國證券法》)就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規定，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在中國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或在中國境外上市及交易其證券，必須遵守國務院的相關規定。目前，外資股的發行及買賣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條例規管。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9月1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或《仲裁法》)適用於涉及外國當事方的經濟糾紛，且各方當事人已訂立書面協議，同意將有關事宜提交根據《仲裁法》設立的仲裁委員會處理。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根據《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製定臨時仲裁規則。當事人雙方同意以仲裁方式解決爭議的，人民法院應拒絕受理該當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的法律訴訟。

根據《仲裁法》，仲裁裁決為最終裁決，對各方均具約束力。倘一方未能履行裁決，另一方則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庭申請強制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如存在程序不當(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不當，或就超出仲裁協議範圍或仲裁委員會司法管轄區的事項作出裁決)，人民法院可拒絕執行。尋求對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執行外國仲裁委員會仲裁裁決的一方，應向對該案件具司法管轄區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同樣，人民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締結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公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強制執行，而香港的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強制執行。